

何國模
梁啓超
主編

國風報

(十一)

漢聲出版社印行

國風報

何國楨
梁啓超
主編

(一十)
第二年(宣統三年)
第八期(第十二期)

漢聲出版社印行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三期逢壹日發行

國風報

宣統三年三月念一日

第貳年 第捌期

漱玉詞斷腸詞合刻

詞至宋而極盛而李易安朱淑真尤爲閨閣雋才易安能詩文尤工於詞其議論前輩之詞皆能洞中窾竅所自爲詞天才超逸清麗芊綿朱文公謂有宋一代婦人能文者首推易安其推重可想淑真才力足與易安抗行惟漱玉斷腸二集世少傳本臨桂王半塘侍御曾輯補精校刊入四印齋詞中半塘歸道山後其板度藏不復印布今將其初印本重付石印合爲一書俾成雙璧世欲讀才媛之詞者幸勿交臂失之每部大洋五角

寄售處上海四馬路廣智書局

國風報第二年第八號目錄

● 諭旨

● 圖畫

翁常熟遺像

● 論說

裁行省議

論邊防鐵路

● 時評

時事雜感

嗚呼新外債竟成

日本亦一千萬

● 文牘

兩次批准保和會條約

(續)

● 紀事

中國紀事

世界紀事

● 叢錄

春冰室野乘

● 文苑

詩十四首

● 小說

巴黎麗人傳

更生 滄江

春冰

錄

目

號 八 第 報 風 國

宣統三年三月念一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何 國 楨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國風報館
上海福州路
廣智書局

印刷所

定價表

報費先惠閱月停刊

項 目

全年三
十四冊
半年
十七冊
零
每冊售

報 資

六角元
五角元
三角元
二角
五分

全年
半年
每冊

一元
五角
三分

歐
美
日
本
每
冊
每
分

郵 費

廣告價目表

一 面 半 面

十 元 六 元

啟者頃接各阜諸君
來函詢及北京國風
日報是否與敝報宗
旨相同等語該報持
論如何同人尙未得
見但與敝報絕無關
係特此登報聲明恕
不一一作答此布

本報啟事

瓶廬老人七十一歲象



老人所辰通籍丁酉參大政戊戌五月歸田居墓廬七載甲辰五月順化疾亟口占詩曰六十年中事傷心到蓋棺不將兩行淚輕為汝曹彈漫曰我於此尚握得定三十日哺食正猶起賦詩夜分端坐而逝後五年甥俞鍾鑒追記

卷之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本館啟事

本館啟事
本館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之地址及各項業務，重新整理，並加設各項服務，以期更臻完善。凡有欲訂閱或廣告者，請逕向本館接洽，定當竭誠服務，不勝感荷之至。

號外雜文

與上海某某等報館主筆書

滄江

上海某某等報館主筆諸君足下

數月以來。閱讀貴報。知公等所以督過之者良厚。吾自始固付之一笑。未嘗校也。乃近者公等猶以不己。日日以捏造事實誣人名節爲事。鄙人爲全國言論界之道德風紀起見。不能不有所忠告於公等。願垂察焉。

公等之攻擊鄙人。第一因其反對錦愛鐵路。第二因其反對中美同盟。坐此與公等政見有異同。以逢公等之怒。天下無論何種政策。莫不同時有利害之兩方面。緣此而論治者。往往各有所主張。而中間容有辨論之餘地。此各國之所同也。吾所主張。豈敢自謂其無誤。特就其所見及者而論之耳。公等不以吾言爲然。從而糾正之。此吾所最樂聞。公等所糾而足以服吾之心。吾固不憚降心相從。若猶未也。則更相與往復。其論以求最後之真理。凡以言責自居者。不當如是耶。而公等徒以政見不同之故而誣吾以

受。日。本。人。指。使。且。日。日。閉。門。捏。造。新。聞。此。則。吾。所。最。爲。公。等。不。取。也。推。公。等。之。意。或。良。出。於。愛。國。熱。誠。以。憤。恨。日。本。人。之。故。但。使。有。政。策。可。以。排。日。本。者。則。雖。加。數。倍。之。犧。牲。而。不。惜。而。鄙。人。所。主。張。則。謂。我。國。數。十。年。來。以。外。交。政。策。失。宜。之。故。所。犧。牲。者。已。不。少。今。良。不。願。更。附。益。之。故。於。公。等。所。主。張。不。敢。漫。然。雷。同。公。等。爲。感。情。所。激。乃。至。以。竊。鈇。之。疑。相。加。即。鄙。人。亦。未。嘗。不。爲。公。等。諒。今。更。披。肝。瀝。膽。申。明。鄙。人。立。論。之。根。據。以。釋。公。等。之。疑。然。後。將。鄙。人。歷。年。來。與。日。本。人。之。交。際。及。其。對。於。日。本。之。態。度。與。夫。吾。之。所。自。處。者。據。實。直。陳。願。公。等。平。心。聽。之。

鄙。人。素。來。持。論。謂。對。外。不。恃。空。言。而。恃。實。力。所。謂。實。力。者。非。他。即。先。設。法。求。得。一。良。政。府。將。內。治。整。頓。完。備。是。也。故。以。爲。全。國。言。論。界。惟。宜。合。全。力。以。攻。擊。現。在。之。惡。政。府。使。之。雖。欲。戀。棧。以。敗。壞。國。事。而。有。所。不。能。一。方。面。則。以。穩。健。之。智。識。灌。輸。國。人。使。之。有。組。織。善。良。政。府。之。能。力。此。著。辦。到。然。後。對。外。乃。有。可。議。而。不。然。者。徒。日。日。怨。罵。外。國。人。之。謀。我。甚。無。謂。也。夫。國。家。之。對。於。國。家。誰。則。無。野。心。者。如。兩。軍。遇。於。戰。場。其。磨。刀。霍。霍。以。互。欲。相。屠。固。其。所。也。我。怨。罵。彼。彼。遂。能。因。我。言。而。輟。其。謀。乎。若。云。以。此。警。告。國。人。斯。固。

宜然也。然警告之本意固當使國人知現在時勢如此其危急。尤當使之知所以致此危急之由其原因。皆在政府之失政。緣此而知改造政府之萬不容已。則所警告者爲有力矣。而不然者。雖四萬萬人。人皆瞋目切齒於外國之謀。我願能以箇人之力。各持挺以抗之乎。蓋人之謀我者。乃挾其國家之力以謀我。我欲與之抗。亦惟挾國家之力以與之抗。而司國家之總樞機者。實惟政府。故欲使國民敵愾心。得有道以自效者。非先得一良政府以統率之於上。決無當也。彼外國之先覺者。固亦常借外交問題以鞭策其民矣。例如日本人因美艦入浦賀而奏勤王討幕之功。因改正條約問題而數次推倒政府。其報館之立言。雖借對外爲題而結論則未有不歸於督責政府者也。而彼政府之欲自固其位者。則又往往導其民氣使洩於對外。使無暇攻我。而因得以自卽安。觀於此。則國民對待惡政府之手段。與夫對內對外先後緩急之次第。不從可察耶。今我國對內問題不解決而徒日日鼓吹對外論。推其效果之所極。不過多發起幾處國民軍。多成立幾箇拒款會耳。夫此等甯得曰非佳事。而試問能收分毫之實效否耶。能絲毫達其愛國敵愾之目的否耶。而全國報館一若以此爲最大之天職。而見

他人持論其對外詞鋒稍緩者輒指爲漢奸此吾所大不解也

四

夫對內問題不解決而徒鼓吹國民以箇人之對外則固已難免於不知本之譏矣。若夫以現在冥頑不靈之政府而語之以積極的對外政策則其危險抑更甚焉。政策之當否固屬於別問題且勿具論即使有極良之政策而一落現政府之手則未有不生出極惡之結果者故立言又不可不慎也。卽以錦愛鐵路與中美同盟之兩事論之則其間固有容有商量之餘地者有不容有商量之餘地者請先言錦愛鐵路所謂容有商量之餘地者則此政策是否適當之一問題是也以吾所見則謂專就東三省政策言之或可稱適當就全國政策言之則不能認爲適當者也。吾素不主張借債以辦邊境鐵路在國風報中屢言之矣夫借債以辦邊境鐵路無異借債以練兵也使吾國力充實百事可以無待於外而能自舉則此等甯得非曰至急之一要政在今日而借債以辦之則最要者當問其所借之債影響於國家財政基礎者何如就東三省言東三省則錦愛鐵路誠急然他路之急則又豈讓錦愛者今者因中俄交涉而議辦張恰伊犁等路矣因中英交涉而議川藏川滇等路矣爲國防計則何一不當辦者然此諸路

一切皆爲不生。產者借債數萬萬以辦之。非惟將來償還計畫絲毫無著。且養路之費。每年尙不知幾何。現在國家歲入。既以其四之一充外債本息。更益以此等不生產之債。恐路未成而國已先爲埃及矣。此吾對於一般邊境鐵路之意見也。若專就東三省而論。錦愛則吾固非絕對的不主張。吾於國風報第三號之論文。歷言此路政治上之關係及國民生計上之關係。全文具在。可覆按也。請公等稍出其良心以紬繹原文觀其立言之意如何。勿徒撫一二字句爲攻擊之口實也。顧吾謂必有他種事業與之相輔。然後其效或有可期。若謂但有一錦愛鐵路而滿洲所喪損之主權。即可以還於中國之手。吾不信也。吾文之結論實如此。吾亦不敢謂必中於事理。吾特言吾之所見而已。其有能糾正吾說者。吾固歡迎之。此所謂有商量之餘地者也。若夫以現在之政府。現在之制度爲人擇官。而官如傳舍。東三省總督既不易得人。即得人亦不易行其志。無論何種良政策。斷無能成功之理。不成功則徒將爲喪失權利之媒介。且如主持辦錦愛之錫清帥。今且去其位矣。而政府且有繼以增祺之議。亦幸而中變耳。而不然者。當借債築路之約既成後。而以此輩承其乏。則後事寧堪設想。今雖得趙次山。又誰敢保其能久於其位者。又誰敢保無第二之增祺者。故非

改造政府之後。則此等事多辦一件。即多一件。之後患。此所謂無商量之餘地者也。就中美同盟一事言之。吾國一部分人所以起此妄想者。不過欲借以牽制他國耳。欲以得外債之財源耳。中國誠能改造政府以後。則外交上應爲有名譽之孤立耶。應竟同盟國耶。若竟同盟國。則以何國爲最宜耶。此容有商量之餘地者也。又改造政府以後。應否利用外債。外債當求諸何國。此亦容有商量之餘地者也。若如今之倡此論者。欲仰一強國之庇。我而冀其爲我攘斥他強國。此引虎自衛之愚計。奴隸依賴之惡根性。絕無容商量之餘地者也。以現在冥頑不靈之政府。而國民乃贊成其借債。聽其犧牲。無量數權利。以買債權國之歡心。而國民猶誦其能。此則無異國民之自殺。絕無容商量之餘地者也。今公等所希望之中美同盟。其目的之一部分。則既達矣。所得者。則一萬萬圓新外債之負擔。落於國民頭上也。公等或以此爲極可慶之事耶。吾不敢知。吾則徒見爲中國自縊之繩。又加緊一度耳。且勿論干涉財政之禍。立見與否。而全國報館鼓吹不健全之借債論。以得一債權國之眄睞。爲無上之光榮。使政府得乘此心理。以致現在一月之間。而訂結借債之約。三四增加債務。將二萬萬政府及諸勢要之官。

更。遂。得。聚。而。咕。囁。之。津。津。乎。其。有。餘。味。而。陷。國。民。於。萬。劫。不。復。之。厄。此。誰。之。咎。也。夫。向。來。各。國。憲。政。之。成。立。其。國。民。無。不。以。財。政。監。督。權。爲。唯。一。之。武。器。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是。其。義。也。今。政。府。既。不。敢。言。加。租。稅。則。惟。以。借。外。債。爲。自。救。之。不。二。法。門。我。國。民。所。以。能。制。政。府。之。專。橫。者。舍。監。督。借。債。權。亦。更。無。術。此。眞。民。黨。所。宜。認。清。題。目。絲。毫。不。容。放。過。者。也。而。今。者。國。中。輿。論。之。對。於。此。大。事。何。其。夢。夢。也。吾。之。倡。反。對。論。吾。知。一。二。年。後。我。國。民。將。有。味。乎。吾。言。耳。

吾。之。對。於。此。兩。事。其。立。論。之。根。據。大。略。如。右。其。他。言。論。尙。往。往。與。之。相。發。明。去。年。國。風。報。全。年。之。文。可。覆。按。也。雖。日。本。人。亦。直。接。間。接。反。對。此。兩。事。然。彼。自。有。彼。之。理。由。我。自。有。我。之。理。由。萬。不。能。謂。天。下。事。凡。不。利。於。日。本。者。必。其。有。利。於。我。國。即。如。此。次。一。萬。萬。圓。之。四。國。借。款。日。本。人。固。反。對。甚。力。也。我。等。甯。得。緣。此。故。而。不。敢。倡。反。對。論。乎。假。使。現。政。府。忽。焉。而。將。某。地。割。與。某。國。吾。敢。信。日。本。人。之。亦。必。反。對。也。我。等。又。甯。得。緣。此。故。而。不。敢。倡。反。對。論。乎。有。倡。之。者。則。公。等。將。遽。攘。臂。而。言。曰。日。本。人。所。言。而。彼。亦。言。之。是。必。受。日。本。嗾。使。也。是。必。賣。國。奴。也。天。下。有。此。無。理。取。鬧。之。言。論。乎。

公等所日日引爲攻擊之口實者則以吾文中有謂滿洲爲覆水難收之一語。此其言憤激過甚。立言稍爲失體。吾固自承之。雖然我將以何道而始能收此覆水。此我國民所最不可不熟察也。我輩日日言日本人可惡。全國人當起而與日本人爲敵。彼日本人其遂畏我乎。我遂因此而能得絲毫之實益乎。質而言之。凡滿洲一切權利爲吾前此讓與俄人。而俄人轉讓與日人者。無一而非制吾死命者也。而我國欲恢復之。則非經一次戰爭。後決無望者也。夫戰亦何恤。然當思我國而欲能一戰。則其道當何從。其亦必俟改造政府。十年訓練之後。己耳。今不此之務。而徒爲大言壯語。以刺激箇人。多一次巡警鬧事。人民鬧事。則經一次交涉。後多失一部權利耳。於事何濟焉。若云於條約上所已失之權利外。非無餘地可容經營。斯固然也。然亦曾考日本人所投資本以經營滿洲者。幾何額。我雖大借外債。能逮其十之一乎。亦曾考日本人之經營滿洲者。用多少人材。我雖合全國人物。以萃此一隅。能逮其十之一乎。此且勿具論。就使財與之敵矣。才與之敵矣。現在之政府。能使經營滿洲者。得行其志乎。今以滿洲時局如彼之艱。凡巧吏皆不願當其衝。故總督一缺。有力者避之若浼耳。然猶且有不知進退如

增祺輩者竊竊焉謀之。苟使滿洲辦事之款稍能順手。則全國大小之蛀米蟲（指官吏）將攘臂爭分一鬻矣。而忠直任事之人復何能一日安其位者。故吾極厭言滿洲政策。以其實無可言也。公等試平心思之。吾所言果中於事理否耶。要之公等之結論。謂滿洲不保則中國不能保。欲保中國宜集全力於滿洲。吾之結論則異。是謂中國能保則滿洲不期保。而自保中國不保則滿洲決無術能保。欲保滿洲宜集全力於中國。此兩結論之孰當孰否。願公等平心思之。吾所最恨者。今日國中忠愛之彥蹉跎之才。本已稀如星鳳。其有一二眼光輒局於一部分而不知大體。其或躬游歷滿洲。或聞人語滿洲事。觀聞其危急情狀。則奔走相告曰。中國萬事可緩。惟經營滿洲爲急。一旦聞俄之窺蒙古。窺伊犁也。則又曰。惟經營蒙古伊犁爲急。聞英人之窺藏。英法人之窺滇桂也。則曰。惟經營西藏滇桂爲急。夫滿洲甯得曰非急者。蒙古伊犁西藏滇桂甯能曰非急者。然如論者之意。集全國之人。集全國之財。以經營此一隅。其經營遂能有效乎。而此一隅遂卒可得保乎。由今之形。無變今之政府。則終亦必亡而已矣。況乎既昌言經營此諸地。則所以爲經營之資者。必需財政府。一聞此說。又得假此名目。以爲借一